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及第 10.1.6 条的规定，公司对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一、黄咏喜的配偶郑万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以及黄咏喜的胞兄黄文轩的配偶张细梅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黄咏喜作为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 41.67%。鉴于公司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黄咏喜非表决上述事项时需回避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因此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